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函

地址:10658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57

巷11號

承辦人: 林志穎

電話:(02)27026141分機225

傳真:(02)2709-3227

電子信箱: th-028@mail. taipei.gov. tw

受文者: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:北市客文字第110015210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附件1-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函、附件2-獎勵通過客語能力認證實施計畫 (18817965_1100152106_1_ATTACH1.pdf \ 18817965_1100152106_1_ATTACH2. pdf)

主旨:有關客家委員會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11年度客 語能力初級認證」及「111年度第1次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 級認證 | 報名事宜,請轉知並鼓勵同仁踴躍報名,敬請查 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0年12月27日師大進字第 1101055908號函(附件1)。
- 二、本府同仁通過客語能力認證之相關獎勵措施,請依107年4 月19日府授客二字第10730183000號函辦理:
 - (一)依「客家委員會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」,獎 勵通過客語認證之全國公教人員,通過初級認證,嘉獎 一次、中級認證,嘉獎二次、中高級認證,記功一次。 惟避免重複敘獎,通過各級別認證者之敘獎僅以初次通 過者為限,另已通過較高等級者若再通過較低級別,不 予敘獎。





第1頁,共2頁

- (二)參與客語能力認證者核予補休1日。
- 三、為加強客語推廣,鼓勵市民踴躍報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, 提升客語能力,本市依「獎勵通過客語能力認證」實施計 畫(附件2),獎勵設籍本市且通過客語能力認證之民 眾:
 - (一)通過初級認證且取得合格證書者,每名核發新臺幣一千 元整。
 - (二)通過中級認證且取得合格證書者,每名核發新臺幣二千 元整。
 - (三)通過中高級認證且取得合格證書者,每名核發新臺幣三 千元整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除外)

副本:電2021/12/30文



